運用一切法律手段遏止暴力升級

香港極端暴力事件再度升級，已經到了快要搞出人命的危急關頭。廣大市民必須明是非、分正邪，共同堅決向暴力說不。警隊需有一套升級策略，提升武力和應對能力，在嚴厲拘捕、驅散極端暴力分子的部署上，採取更靈活有力的行動，務求把暴力分子繩之以法。特區政府需要運用一切法治手段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包括依據法律賦予的權力採取特別措施，全面有力遏止暴力升級。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香港極端暴力事件再度升級，暴徒不僅堵塞道路，破壞海底隧道收費設施，癱瘓交通，毀壞智慧燈柱，大肆破壞商舖，威嚇店舖內員工，而且在警署前縱火，並圍攻警員，以磚頭、鐵支及汽油彈等襲擊警員，嚴重威脅警務人員和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激起社會各界憤怒，對暴徒暴行紛紛予以強烈譴責，發出要求止暴制亂的最強怒吼。

止暴制亂民意需發揮更大作用

連月來，暴徒癱瘓機場運作、大肆破壞港鐵站、阻塞海底隧道、暴力衝擊各區，嚴重干擾社會正常秩序，造成比「佔中」規模更大、程度更深的破壞。不能不看到的是，這些暴亂事件，不僅得到反對派政客的支持包庇，而且社會上也瀰漫着一種認同和支持暴力衝擊的氛圍。有調查顯示，在今年「七一遊行」的參與者中，七成人同意「和平集會和衝擊行動互相配合才可以達到最大效果」。有大律師甚至公開鼓勵暴力，說「暴力有時或可解決問題」。少數極端分子正是挾持民意支持，肆意堵塞交通、衝擊社會秩序，以至暴力衝擊在全港18區「遍地開花」。如果一些市民不與暴徒切割，不要求暴徒停止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暴徒暴力行徑只會更肆無忌憚，整個社會都要付上沉重代價。因此，要阻止暴力持續和升級，需加強反暴力的主流民意。

事實上，沒完沒了的暴力衝擊，香港法治備受衝擊，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干擾，最大的受害者是廣大市民。所謂「不割席」，實則支持撐腰，這些無疑是釋出縱容暴徒的惡劣負面信息，亦是加劇暴力事件頻發的禍根。廣大市民必須明是非、分正邪，共同堅決向暴力說不，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特區政府應採特別措施

歷場暴亂已經顯示，暴徒已非傳統意義上的「示威者」，而是經過特別訓練、有組織有策略有行動並以恐怖主義手段實施攻擊的兇徒，不僅暴力升級，連武器裝備和亂港策略亦在升級。恐怖主義苗頭在燃燒、擦槍走火概率在陡升，廣大警員堅強站在反制暴徒的最前線臨危不亂，保護公共秩序和市民安全，克己盡責，令人敬佩！面對局勢逼近危險邊緣，廣大市民應該堅決支持警方全力執法鎮暴，警隊內部需有一套升級策略，提升武力和應對能力，在嚴厲拘捕、驅散極端暴力分子的部署上，採取更靈活有力的行動，務求把暴力分子繩之以法。

街頭衝突日益劇烈，局面不能惡化下去。應對暴力行動升級，特首林鄭月娥昨日提到，執法的工作有不同的階段，執法的工作亦要看看現行法律有沒有一些法律手段能夠處理到，特區政府「有責任為了盡快止暴制亂，去用我們香港法治的手段，包括我們的法律」。必須指出，當暴徒野蠻行徑遠遠超過歐美的示威者，控制局面越來越困難的時候，社會各界絕不願看到街頭暴亂事件愈演愈烈，全力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法治手段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包括依據法律賦予的權力採取特別措施，全面有力遏止暴力升級。

七百萬市民發出正義之聲

極端暴力事件不斷升級和蔓延，香港正常社會秩序已受到嚴重破壞，百業受到摧殘，警員和市民的生命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香港目前已經到了非常危險的關頭，如果違法暴力行為再不受到遏止，恐會造成人命傷亡，法治將蕩然無存，香港百年繁華會毀於一旦。全港市民需正視極端暴力對社會帶來的嚴重破壞，七百萬市民一起發出正義之聲，齊向違法暴力行為說不，共同遏止和抵制暴力，維護社會秩序。

全民舉報 緝捕暴徒

張俊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就是敢言主席

自從6月修例風波以來，一小撮極端暴徒襲擊警方，毀壞公物，人神共憤，近日暴力有升級趨勢，有良知的香港人，都應該站出來強烈譴責。同時，為了阻止暴力升級，所有認識及認出暴徒的市民，應主動向警方舉報，避免香港陷入無可挽救的困局。

筆者一再重申，守法表達意見的遊行、示威活動，是沒有問題的。不過，一小撮暴徒，總是在這些遊行、集會後，以暴力衝擊政府建築物，破壞公物。最新例子，是在觀塘一次遊行活動後，有人蓄意破壞20支智慧燈柱。筆者認為，一次又一次的衝擊行動都在遊行、示威後發生，假如情況持續，而申請遊行的負責單位又未能控制好人群，警方就不應再批准進行遊行。

暴徒毀壞公共設施應賠償

根據政府早前公佈的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在4個人流車流較多的地區，3年內分階段安裝合共約400支智慧燈柱，其中觀塘和啟德發展區率先實施計劃，根據政府資料顯示，未計安裝費用，單單每支燈柱造價就達到14萬元。事實上，在觀塘區安裝智慧燈柱，是本港邁向智慧城市的先行計劃，燈柱主要功能，是疏導交通和保安用途，是香港邁向智慧城市的重要一步。

當局在推行計劃之前，已經向公眾解說燈柱的功能，包括不具備搜集市民位置的作用，不設人臉識別功能。但很可惜，今次破壞事件，明顯有部分人不接受政府的解釋，假借反修例遊行企圖毀壞公共建設。

事實上，連月來示威者肆意在社區破壞公物。當局初步估計共約20支智慧燈柱受損，我們先不說安裝費用，以每支造價14萬元估算，重組燈柱開支共計280萬元。早前立法會受到衝擊破壞，結構硬件以及保安系統軟件的維修費用高達6,000萬元。示威者作出破壞行為，費用卻由納稅人負擔，當局有必要為納稅人發聲，緝拿破壞公共設施的激進示威者，並追討遊行召集人一切公物維修費用。

據政府資料顯示，政府過去一直透過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減輕合資格家庭的醫療開支負擔，並由2015–16年度的逾4億元增加至2017–18年度的逾5億元，兩個醫援項目合共資助增加13%，涉及逾6,000萬元。兩個月以來，示威者破壞公物涉及的維修開支足以讓政府援助病人家庭。示威者的破壞行徑實屬愧對病者，白白耗費公帑。

改驅散為一網打盡滋事分子

另外，在荃灣區的示威活動中，更有暴徒採用削尖的鐵支，攻擊警方衝鋒車，甚至用鐵支插穿衝鋒車，刺傷司機。這種類似於謀殺的行徑，已經去到人神共憤的地步，如不能及時制止，防止暴力繼續發酵，情況將無法收拾。請有理智的香港人，齊聲出來譴責，否則，繼續美化暴力，只會換來更嚴重的傷害。

早前，不少政團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向警察福利基金會捐款。短期來說，筆者建議當局或商會組織，可考慮成立懸紅基金，呼籲市民提供證據以及鼓勵商店車主提交閉路電視或行車攝錄儀報案，讓警方盡快逮捕犯罪的示威者。事實上，已有部分有心人，如一個名為「803懸紅報料網」（網址：https://803.hk），呼籲市民作出網上舉報。

同時，警方須採取果斷措施執法，根據香港法例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拘留並檢控相關犯案的人士。往後，警方的部署也不可再以驅散為目標，有必要考慮一網打盡滋事分子，讓香港恢復秩序。

當局有必要檢視現行破壞公物的罰則，建議當局積極與銀行保持緊密聯繫，採取行政措施凍結涉案被捕人士的銀行戶口。另外，由於破壞者沒有珍惜公共資源，因此建議加重罰則，有關涉案人士以及其近親家屬將終身不獲分配輪候公營房屋以及申請居屋的資格，進一步阻嚇激進示威者繼續破壞公物，同時警告破壞者勿作出累及家人的破壞行徑。我們應該積極參與舉報罪行，讓香港社會早日回復正軌。

捍衛法治權威 恢復法律秩序

張仲哲 香港區潮人聯會監事長 香港揭陽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

兩個多月來，暴力充斥香港，多次非法遊行、集會、佔路，一連串的暴力行為已經成為香港回歸以來最嚴重、最廣泛、最具破壞性的活動。香港的法治精神，被踐踏得遍體鱗傷。作為愛國愛港的潮籍代表，本人對任何暴力示威表示強烈譴責，並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和香港警方在止暴制亂、恢復法律秩序等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譴責一切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權威的非法活動和暴力行為。

我們相信，穩定香港局勢，挺特首、挺警隊、護法治是關鍵所在。香港警隊是維護香港社會治安和法治的中堅力量，近兩個多月來，他們既要面對窮兇極惡的暴徒，亦要面對一些無良媒體的蓄意抹黑，當中承受着巨大壓力的情況下，依然堅守崗位、履行職責，以克制及專業水平去努力維護社會治安及秩序，在止暴制亂一線表現出的專業克制、作出的重要貢獻有目共睹，贏得了包括廣大香港市民在內的所有熱愛和平安定的人的普遍讚譽和崇高敬意。

持續多時的違法暴力和擾民行徑，已嚴重損害香港經濟、民生發展。當前是香港法治發展的重要時刻，香港社會各界以及愛國愛港力量必須團結起來，堅決捍衛香港法治，支持嚴正執法，督促公正司法，讓亂港分子、暴力分子無所遁形，受到應有懲罰。社會必須支持由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帶領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違法暴力行為才能得到堅決制止，香港的法治才能得到有效捍衛。

誠然，香港當前的確存在一些深層問題，比如土地短缺、房屋不足、貧富差距較大等，解決這些問題不是一日之功，需要特區政府綜合施策、長遠規劃。這個關鍵時刻，香港特區政府正尋求解決方案，構建一個對話平台，希望社會各界放下矛盾，進行坦誠、衷心的對話，實現止暴制亂，方能為特區政府聽取市民意見創造有利的氛圍。

還社會安寧 重拾香港繁榮

紀碩鳴

名家時評

星雲大師93歲華誕，佛光山舉辦2019供僧法會，來自世界各地的佛光人參加了這一盛會，一片祥和安寧。我剛剛出版了《人間佛緣——走近星雲大師》一書，作為文化獻禮，我受邀出席了這一佛光盛典，受到關注。不過，被關注的原因，並非是我寫了一本書，更多的卻是因為我來自香港，正被種種亂象包圍的香港，讓世界各地都覺得不可思議，為曾經繁榮穩定的香港如今滿目激進暴力而惋惜。所有詢問者都不贊成充滿亂象的香港，無論什麼主張都沒有不安定的理由，還社會安寧、重拾香港穩定繁榮是海外絕大多數華人的期盼！

遇到的台灣朋友，大多不贊同在電視畫面上出現的暴力，香港街頭的暴亂讓他們感到震撼和難受。民眾並不像台灣執政者那般說風涼話、不像政客般借香港為自己謀利。遇到的大部分台灣人都希望香港盡快平息事件，無論政府或抗議者都能夠退一步，先靜一靜，通過溝通來解決分歧。香港需要重拾社會安寧，否則將失去各國各地民眾的青睞。

暴力衝擊正損害香港民眾利益

事實是，全世界都在為香港擔憂，至今已有31個國家及地區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最新數據表明，8月15日至20日的訪港旅客按年大減近五成。香港經濟受動亂影響，旅遊業率先進入寒冬，除入境團報跌外，出境團亦放緩。亂局中，香港市民哪有心思外遊，業界正面對雙重衝擊。

香港酒店更成重災區，部分地區酒店入住率跌逾一半，要減價四至七成促銷救亡。有酒店將原價800多元的房價減至200多元，即以兩折出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表示，希望社會盡快恢復秩序，減少對市民生活及經濟的影響。

連日不斷的違法遊行集會產生的連鎖負面效應，開始影響香港的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各地赴港旅遊市場受到影響，人數下降，這是大家都不願看到的，證明有關活動正損害香港民眾的利益。

以對話討論重拾穩定重建繁榮

特首林鄭月娥看到，社會主流民意是要求止暴制亂、穩定社會秩序，因此提出搭建溝通平台，希望放下恩怨真誠對話。很顯然，目前的局勢只有對話才能化解矛盾，只有平心靜氣的討論，才有機會重拾香港的社會穩定，重建香港的繁榮。

一些走在香港街頭抗爭的年輕人，數月來期待以激進的抗爭方式來達到目的，結果卻事與願違，反而對社會造成了更大的破壞和對立。年輕人應該明白，訴求和理念需要通過合法的方式來表達，以對話、討論才能達到要求。任何以破壞穩定甚至暴力的方式來表達訴求，結果只會讓事態更為嚴重，離結果越來越遠。

台灣民眾都不希望香港亂，期盼香港盡快平靜。而依法止暴制亂是香港當前最急迫和壓倒一切的任務，社會安寧才能恢復秩序，才能重現香港的繁榮。

這樣的民主，不要也罷！

馮煒光

生於盛世

由6月9日開始，反修例運動已經不斷變質。在遊行後例牌有衝擊，衝擊時又不斷把武力升級，更肆意侮辱國徽和國旗。較早前連外國人（不過可能已落戶香港，香港確實很國際化）警察及其家人都被「起底」和受欺凌。

過兩周便開學了，竟然有網民呼籲學生去歧視警察子弟，並在圖旁邊寫着：「恥與為伍」、「從小做起」、「記得問下同學仔父母做咩職業」、「禍必及家人」及「開學第一日，同學望住有個警畜老豆/老母嘅你」然後配以一幅有男有女看着你的漫圖。這絕對是欺凌，是歧視，是文字暴力。用這樣的方法來爭取民主，是極不文明、極之暴力。

在開放社會如香港，不管你認為政府如何差勁，特首如何不濟，警察如何不好，都應用文明、合理和合法途徑去表達，而不是暴力抗爭，更不應該是對官員和警察的子女施暴。若用這種方法，那麼對被檢控的黑衣暴徒，我們又是否可以去欺凌他們的家人？那位被控暴動罪的機師、被控非法集結而在庭上欲哭的空姐、被指仇警的助理校長，有人去起他們家人的底嗎？有人提議去欺凌他們的子姪輩嗎？有的話，我第一個站出來反對，因為這是不公義的。

若禍及家人，通常所謂運動便失去正義性，其敗亡只是遲早的事。今天，當反修例人士如何自誇沒打碎過一塊玻璃（其實有的，立法會的玻璃大門和議事大廳便被砸了）、遊行隊伍如何像「紅海」般讓救護車通過，甚至自誇說要讓反修例遊行隊伍提名諾貝爾和平獎（卻忘記了幾乎凡遊行之後必有暴力衝擊），卻欺凌數以十萬計的警察子女。這怎算文明？怎算正義？怎配提名諾貝爾和平獎？

稚子何辜，學童何辜！2個多月來，我很鬱結，但我仍然相信反對派，尤其不是勇武的一群反對派，還有人性。到了看到這幅鼓勵煽動欺凌警察子弟的漫畫，我知道我太天真，太傻了！因為這幫所謂「爭取民主」的人完全是無人性！我呼籲大家，哪一位反對派人物，不和這幅漫畫割席，我們日後都不要再理會他，並且要在合法範圍內擠壓他，因為他連丁點良知和人性都沒有！

2012年反國教時，反對派最喜歡說：「唔好搞我D細路！」，今次，我也還以這一句！再多加一句：「這樣的民主，不要也罷！」

真假記者，誰來認定？

篤行

網上廣傳某「港獨」小頭目頸上掛着「記者證」，大搖大擺以記者身份出現在衝突現場；一名曾在選舉屢戰屢敗的政客，也弄到了一張「記者證」。此外，多次衝突中，有不明身份、自稱記者的外籍人士，不但在干擾警方執法，而且充當暴徒的哨兵甚至指揮。

這些真假難分的記者，影響大眾對記者的信任，不利媒體報道真相，社會要求加強管理「記者證」發放及記者身份認定的聲音越來越強。

現時，一大批三教九流人士均自稱為「記者」，包括自由供稿人、外聘攝影師、網媒撰稿者、學生刊物採編等等，均以記者身份活動。有傳媒揭露，只要以記者工作賺取收入的人士，繳交申請表和會費後，可申請成為記協會員。在這樣的安排下，出現大批以「記者」身份自居的人士。

在內地，新聞記者證是新聞機構人員採訪活動的有效身份證件，由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統一印製、核發。此後，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2014年10月29日宣佈，在全國新聞網站正式推進新聞記者證制度，把新聞網站採編人員納入統一管理。

在香港，通常只要是媒體，就可以發放自己的記者證。政府及企業通常只接受認可的傳統媒體，如報紙、電視、電台等機構的記者採訪。在網媒發展之後，政府新聞發佈會也向符合一定資格的網媒記者開放。

如此看來，記協只是民間團體，沒有資格、權力去決定某人是否記者。現時，特區政府並未有為記者設一個官方認可的註冊制度，應朝記者專職化的方向加以管理。

新聞媒體是「第四權力」，記者代表公正客觀的報道，如果記者立場偏頗，選擇性報道，大眾對記者的信任弱化，繼而削弱媒體的公信力，對媒體發展其實不利。

自稱記者的人士太氾濫，報道真假難辨，記者團體的譴責雙重標準，這就會模糊輿論方向，影響大眾了解真相，損害公眾利益。

記者工作神聖，不應該偏頗報道，不能被騎劫，更不能被暴徒冒認；更重要的是，記者身份不是犯罪的護身符，記者違法也必須被追究。